

資歷架構基金下
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
及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
發展資助(如適用)
申請書

申請人須知

1. 申請資格	
1.1	申請人如欲申請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¹ 的評審資助」(評審資助)，請填妥本申請書(請參閱以下申請人須知 2.)。
1.2	由 2021年2月1日起 ，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如發展能力為本／通用能力為本課程，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(QFF-AG/DG)及證明文件作為 合併申請 「評審資助」及「發展資助」之用(請參閱以下申請人須知 2.及 3.)。
1.3	就申請「發展資助」之言，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，或申請人選擇遞交「發展資助」的個別申請，則申請人應繼續填妥及遞交申請書(QFF-SCS/SGC)。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2. 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」(評審資助)	
2.1.	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在 2017年1月3日 或以後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，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證明書發出日後的一年內遞交。
2.2.	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，須細閱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」申請指引，該指引可從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2.3.	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「評審資助」的部分(除乙部(II)，丙部(II)及己部(II)以外的所有部份)，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2.4.	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，須夾附以下文件： (a) 正本： (i)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費用付款收據； (ii) 評審局所發出的繳費通知書／退款通知書； (iii) 非本地合辦機構所發，用以授權開辦非本地課程的本地機構申請評審資助的信件(如適用)； (iv) 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自我申報，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(如適用)；以及

¹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指由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、香港演藝學院、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。如上述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，則須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有關課程屬自資性質。

(b) 副本：

- (i) 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；
- (ii) 評審局所發出的電郵／信函／文件，提供「初步評估」／「院校評審」／「課程評審」／「課程覆審」和／或個別課程的評審分項費用；
- (iii) 顯示有關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；
- (iv) 資歷記錄的列印本；
- (v) 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（適用於非牟利機構，以證明該機構是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，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獲豁免繳稅；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）（如適用）；
- (vi) 非本地課程須出示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（如適用）；
- (vii) 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證書² 樣本（如適用）。

2.5.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分項費用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及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true copy and correct)。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，副本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，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（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）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。

3. 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／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（發展資助）（如適用）

- 3.1. 就 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開辦的新發展能力為本／通用能力為本課程，申請人如欲申請「發展資助」，請於開課後一年內填妥並遞交本申請書。除了填寫與「評審資助」有關的部分外，申請人亦須於申請書上填寫與「發展資助」有關的部分（乙部(II)、丙部(II)及己部(II)）。
- 3.2. 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，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，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。
- 3.3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，須細閱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／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申請指引，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 (www.hkqf.gov.hk) 下載。
- 3.4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「發展資助」的部分，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3.5. 除了提供有關申請「評審資助」的文件以外，申請人亦須夾附以下有關申請「發展資助」的文件：

副本：

- (a) 新發展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相關資料，包括-

²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，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的「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」 (<https://www.hkqf.gov.hk/tc/support/dss/index.html>)。

- (i) 課程介紹
- (ii) 宣傳資料
- (iii) 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，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
3.6. 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，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均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。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（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）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。

4. 一般資料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4.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及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（如適用）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- 4.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4.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，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4.1.所述的用途；

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**申請人須知 4.1.**所述的用途；
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，以用於上文**申請人須知 4.1.**所述的用途；
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；以及
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4.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（延續教育）4 提出，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延續教育分部（電話號碼：3509 7425）。

(只供教育局填寫)

收件日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AG AG & DG

資歷架構基金下
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（評審資助）
及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
（發展資助）（如適用）
申請書

甲部 申請人資料

機構名稱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)

分行／附屬公司／單位／部門／組別名稱（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局發出的評審
報告及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）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通訊地址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網址(如適用) _____

機構代表姓名

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（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）

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乙部 申請資助

本人 _____ (機構代表姓名) 謹代表
_____ (機構名稱)
就以下評審工作／及能力為本課程*，申請「評審資助」／及「發展資助」*：

乙部(I) 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」(評審資助)

(如空位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)

初步評估／院校評審*			
資歷架構級別	有效期的起始日 (例如：01-09-2020)	評審費用 (元)	申請資助款額 (元)

課程評審／覆審*								
課程名稱	資歷架構級別	SCS/ SGC 課程 (註 1)	VQP 課程 (註 1)	資歷名冊 登記號碼	評審證明書上 所載的有效期 (例如： 01-09-2020- 31-08-2023)	評審 費用 (元)	申請 資助額 (元)	發展 資助 (註 2)
小計：								

(A) 「評審資助」總計(元)：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 1: 如課程屬「能力為本(SCS)」／「通用能力為本(SGC)」／「職業資歷階梯(VQP)」課程，請在此欄上註明“SCS”，“SGC”或“VQP”。

註 2: 如遞交本申請書並就同一課程合併申請「發展資助」，請加上✓號。請繼續填妥乙部(II)有關該課程的資料(如適用)。

乙部(II) 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／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(發展資助)(如適用)(註3)

(如果空位不敷填寫，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)

課程名稱 (註4)	資歷架構學分	評審機構	開課日期 (例如：01-09-2020)	申請資助額 (元)
(B) 「發展資助」總計(元)：				

(A)+(B) 申請資助額總計(元)：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3: 只供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填妥，以作**合併申請**「評審資助」及「發展資助」之用。

註4: 本部份涵蓋的課程必須包括在**乙部(I)**內。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，或申請人選擇就乙部(I)以外的課程遞交「發展資助」的個別申請，則申請人應填妥及遞交申請書(QFF-SCS/SGC)。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
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)

本人謹確認：

丙部(I) 「評審資助」

- 乙部(I) 所列的「初步評估」／「院校評審」／「課程評審」／「課程覆審」*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的評審；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副本。
- 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。現夾附資歷記錄的列印本。
- 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。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：

_____ 法例 (第 _____ 章)

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 (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或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註冊的機構)。
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屬非牟利機構；現隨申請書夾附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副本，以證明該機構獲豁免繳稅。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，一旦申請獲批，亦不會就評審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／財政資助 (如否，請具體說明：_____)
- 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的證書展示有資歷架構的三個主要元素為特徵 (即資歷架構標誌、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)。現夾附證書的樣本。(如否，請具體說明：_____)

有關非本地課程 (如適用) -

- 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屬於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。現夾附有關的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。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獲非本地合辦機構授權申請「評審資助」，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該非本地合辦機構發出的授權書。
- 非本地合辦機構在其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，現隨申請書夾附該機構的自我申報，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。

丙部(II) 「發展資助」
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：

_____ 法例 (第 _____ 章)

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（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（第 320 章）、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或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註冊的機構）。

- 乙部(II) 所列的課程為**新發展**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。
- 乙部(II) 所列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已經開課。
-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，包括課程名稱、修讀時間、上課形式、入學條件、課程宗旨、課程內容、學費及學分數目。
-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，包括但不只限於以資歷架構標誌宣傳該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宣傳小冊子、報章/雜誌或網頁廣告等。
-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，包括開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導師姓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-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，一旦申請獲批，亦不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／財政資助（如否，請具體說明：_____）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丁部 聲明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人謹代表_____（機構名稱）聲明，以上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確實無訛。倘本人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提供本人認為是失實的資料，又或隱瞞重要事實，則任何已批的「評審資助」／及「發展資助」* 即告無效，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機構須立刻向政府退還已收到的款項，並承擔政府因追討「評審資助」／及「發展資助」* 而引致的所有開支（包括直接或間接開支）。

戊部 付款指示

如申請獲批，請安排向下列人士寄發支票：

收款人姓名：

_____ (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)

郵寄地址：

(如與甲部不同)

任何其他資料：

己部 承諾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)

本人承諾，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會：

己部(I) 「評審資助」

- (1)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，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³；
- (2) 在獲得「評審資助」後，按教育局要求，提供開辦有關課程的資料；以及
- (3)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，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。

己部(II) 「發展資助」

- (1)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，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³；
- (2) 在獲得「發展資助」後，按教育局要求，提供開辦有關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料；以及
- (3)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，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。

簽署

機構代表姓名

職銜

日期

機構印鑑

³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，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」(只有英文版) (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content/attachment/en/-EN-4_Advert-1_QF-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.pdf)。

[如填寫**己部**的機構代表沒有親自核證付款收據及／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才須填寫以下部分：]

簽署式樣

獲授權人姓名

職銜

日期

教育局

2022 年 8 月